

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JN-003】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 58137799 Fax: +86 10 5813778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京能置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京能置业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及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京能置业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京能置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其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京能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京能置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下简称“《会议材料》”），披露会议议程及议案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置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等与《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京能置业第七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董事田野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其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 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股份共计 207,013,745 股，占京能置业总股本的 45.710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股份共计 207,013,645 股，占京能置业总股本的 45.71%；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所持股份共计 100 股，占京能置业总股本的 0.0005%。

(2) 京能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京能置业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姓名（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京能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大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无人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置业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京能置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钟安惠
钟安惠

经办律师: 杜琳尧
杜琳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